

监测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书有涂改、增删无效，复印件无法律效力。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满城街臻君豪庭花园 2 号楼 12 层

固定电话：(0951)6110981

移动电话：18194244987

邮编：750011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逸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祝成君

项目负责人:张 茜

填 表 人:张 茜

建设单位: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 编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
公司 限公司

电话: 15109610651

电话: (0951)6110981

邮编: 750028

邮编: 750011

地址: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
东路 6 号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臻君豪庭花
园 2 号楼 12 层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关于同意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8]174 号）；

附件 3：《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宁银开发备案[2018]74 号）；

附件 4：《关于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用植物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银环西审函[2013]1 号）；

附件 5：《关于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食用植物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银环验[2014]005 号）；

附件 6：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宁 HD[2019]Y003 号）。

前 言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 6 号,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宁夏食用油定点储备单位,是自治区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企业现有食用植物油生产能力达 10000t/a。

企业年产 10000 吨食用植物油技术改造项目(1700 吨胡麻油,8300 吨大豆油)于 2013 年 1 月 4 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西夏区分局以银环西审函[2013]1 号批复了环评报告,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取得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批复文号:银环验[2014]005 号)。

本次验收为企业现有工程生产 1700 吨胡麻油炒制工段的技术改造及全厂自动化水平提高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8 日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银审服(环)函发[2018]174 号)。

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3 月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委托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附件 1)。为此,我公司及时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8 日、4 月 8 日~4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炒制亚麻籽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a				
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技改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3 月 7 日-3 月 8 日 4 月 8 日-4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比例	5.45%
实际总概算	121 万元	环保投资	7.1 万元	比例	5.8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p> <p>(5)《关于同意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审服（环）函发[2018]174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p> <p>(6)本项目的验收委托书，2019 年 3 月 7 日；</p> <p>(7)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依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见表 1-1。		
	表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1.1.2 无组织废气		
	依据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见表 1-2。		
	表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	
1.2 废水			
依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厂区总出口出水排至园区下水道管网，最终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见表 1-3。			
表1-3 厂区总出口水质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标准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350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氮（以 N 计）	mg/L	70
	总磷（以 P 计）	mg/L	8
1.3 噪声			
依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见表 1-4。			

表1-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要求

类别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厂区界外 1m 处	65	55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在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经天东路，南侧为宁夏伊雪面粉有限公司和宁夏建科鸿盛节能建材公司，西侧过振兴街为宁夏国飞电气集团公司，东侧为宁夏草原阿妈食品公司。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28'14.83"，东经 106°6'56.66"。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图见图 2-1。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厂房，将已建成的空闲车间改造为新的炒籽车间。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厂区各类建筑物的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1.3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原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原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2-2。

表 2-1 原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榨油车间	建筑面积1109m ² ，一层砖混结构，用于炒制、磨料和压榨和脱饼
辅助工程	成品库	建筑面积475m ² ，一层砖混结构
	生物车间	建筑面积667m ² ，一层砖混基础
	灌装车间	建筑面积942m ² ，一层砖混结构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402m ² ，一层砖混结构
	库房	建筑面积1729m ² ，一层砖混基础，砖基墙、轻钢结构
	枸杞车间	建筑面积1883m ² ，一层砖混基础
	锅炉房	建筑面积259m ² ，一层砖混基础，一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7015m ³ /a，主要用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之后进入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5012m ³ /a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为25.78万kWh
	供热系统	生产供热由900kW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给，办公冬季供暖由园区热力管网供给
	供气系统	项目天然气由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给；年用气量3.28万Nm ³
	办公生活区	建筑面积674m ² ，一层砖混结构

	生活区	建筑面积4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车间清洁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之后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厂区北侧
	噪声防治措施	封闭车间、隔音门窗、减震垫、隔声罩

表 2-2 原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10000吨食用植物油技术改造项目	包括生产胡麻油1700吨、大豆油8300吨	2013年1月4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西夏区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银环西审函[2013]1号）	2014年2月27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批复文号：银环验[2014]005号）

2.1.4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改建后炒制工段采用 5 台建设单位自主研发的电磁炒锅炒制亚麻籽；并且对原有的亚麻籽磨料、灌料、压榨、脱饼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建设自动定量磨料系统、自动灌料系统、压榨机系统、自动凉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排烟系统、监控系统等，本项目具体工程见表 2-3，建设内容见图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空闲车间改为炒制车间，建筑面积500m ² ，一层砖混结构，安装五台电磁炒锅，能源为电力。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利用现有空闲车间改为炒制车间，并安装5台电磁炒锅。	新建
配套工程	对原有的胡麻籽磨料、灌料、压榨、脱饼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购置、安装自主研发的自动定量磨料系统，自动灌料系统、压榨机系统、自动凉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排烟系统、监控系统以及备用电源。对现有燃煤炒锅2根10m高的烟囱进行拆除，煤场平整清理，计划作为草坪。	已建成，与环评一致 安装自主研发的自动定量磨料系统，自动灌料系统、压榨机系统、自动凉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排烟系统、监控系统以及备用电源。已拆除原有燃煤炒锅2根10m高的烟囱，煤场平整清理后作为草坪。	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技改后，年新增用电量为60万kW h。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技改后，年新增用电量为60万kW h。	/
	供水：技改后提高了自动化水平，不新增劳动定员，年新增用水量约50t/a。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年新增用水为车间冲洗水，约46t/a。	依托
	排水：本项目技改后，新增排水40t/a，依托现有排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车间冲洗废水36t/a，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排水40t/a。	与环评一致 项目技改完成后新增排水36t/a，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
	废气：炒制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炒制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油烟净	新建

		化器处理后经7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项目技改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石子及砂子、不合格亚麻籽和亚麻籽饼。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亚麻籽回收作为饲料出售；亚麻籽饼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与环评一致 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亚麻籽回收作为饲料出售；亚麻籽饼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依托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磁加热系统设备、锅体设备、炒锅电气控制系统、熟料降温系统、自动计量控制系统等，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电磁加热系统设备	电磁加热机芯	70	套	1
	电磁加热机芯，保温棉	70	套	5
	高温线、温度变送器	SBW-2450K、10m ²	组	1
锅体系统	电机减速机	XWD5-43-4KW	台	1
	减速机，炒锅	XWD5-43-5KW	台	5
	集电环	350	台	4
	集电环、碳刷	/	台	8
炒锅电气控制系统		/	套	1
熟料降温系统	提升机	Q1.5t/h，高4m	台	1
	螺杆空压机	/	台	1
	胡麻罐	/	套	1
	除尘器	1000*1000*2000	套	2
	螺旋提升机	Q219	台	4
自动计量控制系统	提升机	Q165	台	5
	电柜变频器	/	套	1
	配电控制设备配件	/	批	1
	西门子 PLC	CPU226XP	台	20
定量研磨搅拌机系统		自主研发	套	1
自动灌料系统		自主研发	套	1
料饼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套	1
自动脱饼机		自主研发	套	1
自动压榨系统	榨油机	Q250	台	30
	榨油机外壳桥架电柜	300*300	批	1
	压力变送器	/	批	1
	不锈钢夹层锅	/	台	1
	榨油自动化设备	自主研发	台	1
	榨油机包油盘	自主研发	批	1
	挡油板	自主研发	批	1
	榨油设备	/	批	1
	钢板	5mm	批	1
输送系统	卸料器	200*200	台	1
	提升机	12m	套	1
	饲料提升机	Q219	套	4

	罗茨风机	Q150	台	1
--	------	------	---	---

2.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5%；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 1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6%；环保投资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1	废气 油烟	2台油烟净化器。	5	5.3	74.65
2	噪声防治措施	各车间设备隔声减震，安装隔声门窗。	1	1.8	25.35
合计			6	7.1	100

2.1.6 变更说明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进行建设，没有发生变更。

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榨油机



料饼输送系统



亚麻籽饼



储油罐



燃煤锅炉烟囱拆除后的屋顶



煤场平整清理后的草坪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1	亚麻籽	t/a	5000
2	电	kW h	600000

2.2.2 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由园区管网供给，主要用于车间冲洗，用水量约为 $46\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新增排水为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a}$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能力为 $40\text{m}^3/\text{d}$ ，原工程污水处理量约为 $20.5\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 $19.5\text{m}^3/\text{d}$ ，本技改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4\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占污水处理工程剩余处理量的 0.72%，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经验收合格并用筛选机除去杂质后的亚麻籽，用提升机提升至储料仓，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向电磁炒锅进料，经炒锅炒制至水分为 0.5~2.0%，用时约为 75 分钟，通过反转炒锅方式将熟制原料倾倒至存料斗内，同时采用气力输送系统通过输料管将熟制亚麻籽送到熟料仓，利用螺旋散料器将熟料散向仓内四周，由降温风机将热量排出、风机将热量排出屋外将料温冷却降至室温待用。本工段选用自主研发的电磁炒锅，可以在炒制过程中进行精确控温，从而达到低温慢炒，一方面可以促进成品油的香味保留，另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控制成品油中苯并芘的含

量，提升亚麻籽油的品质。

熟料再经计量进入磨料机磨料后经自动灌料机装入榨框内，利用自动码盘机码盘，再送入压榨机压榨，上述系统全部采用自动化控制方式。压榨时间 24 小时左右、压力 8~10MPa，亚麻饼残油 5%~7%。

炼油采用盐水加热水炼油工艺，除去胶质及水溶性杂质，经炼制后的亚麻籽油在静置罐中静置 5-7 天，取上清液化验合格后注入成品管；灌装过程目前已采用自动化机器作业，灌装后放入仓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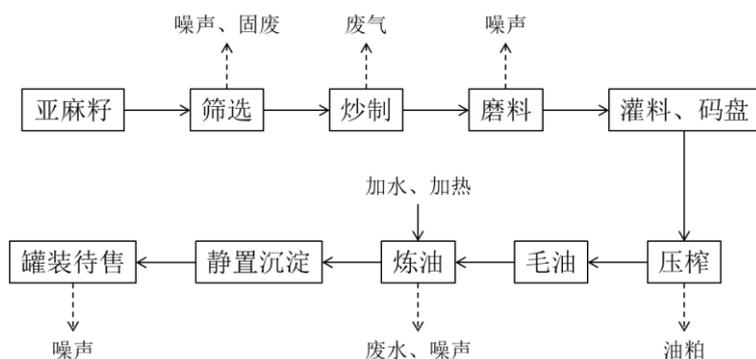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微量油烟，产生的油烟通过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7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a，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之后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噪声为自动灌料机、自动码盘机、压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设置减震基座、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不合格原料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其中筛选过程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不合格亚麻籽量 19t/a，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 1320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3.5 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原有燃煤炒锅拆除，建设 5 台电磁炒锅炒制亚麻籽后，年新增用电量 60 万 kW h，折换成标准煤为：

0.329kg 标准煤/kWh×60 万 kWh=197.4 吨标准煤

减少排放 SO₂0.08t/a、NO_x0.19t/a、颗粒物 0.25t/a，环境效益明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经天东路，南侧为宁夏伊雪面粉有限公司和建科鸿盛节能建材公司，西侧过振兴街为宁夏国飞电气集团公司，东侧为宁夏草原阿妈食品公司。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38°28'14.83"，E：106°6'56.66"。项目总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45%。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为“油茶籽、核桃等木本油料和胡麻、芝麻、葵花籽等小品种油料加工生产线”，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6〕71 号)等文件要求，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面，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清洁能源替代方面，要加大天然气、煤制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优化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小型燃煤锅炉。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电磁炒锅炒替代燃煤炒锅，符合地方政策要求。

4.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 6 号，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供水、供电设施齐全，且交通便利，便于项目设备、产品及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4.1.4 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是 200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 72 平方公里，已建成区面积 34 平方公里，形成东区、南区、西区等三个区块。近年来，开发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三调、两转、一示范”的发展战略，“三调”即调高、调新、调轻；“两转”即转变引进培育企业的方式，转变经济增

长模式；“一示范”即建设开放、活力、创新、发展的“示范开发区”）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狠抓转型升级，经济发展实现了质的变化。在“三调、两转、一示范”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开发区已经形成了以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材料、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健康消费品生产为特色的四大产业集群。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符合开发区高端健康消费品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4.1.5 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是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尽量减少对原有布局的改变。本次技改扩建基本依托原有生产厂房，主要是对现有空闲车间改造为新的炒籽车间，建设内容包括墙体改造，地面改造，重新分割，重新布置水电暖管路等。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分析，本项目布局协调有序，物流畅通合理。项目布置分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位于厂区的北侧，主要设置办公楼等。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可以减少对办公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出入口设置在项目的北侧，与经天东路相连接，方便产品及原料的运输。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处，本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锅炉房位于项目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故其对办公区以及生产车间影响轻微。在出入口设置合理方便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和职工出入场区；项目各个车间区域间设置了绿化带，减轻了各个区之间的相互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规划总图布局是可行的。

4.1.6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度）》中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对银川市的监测数据。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全年监测值部分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由于受能源结构，冬季采暖期燃煤增多，烟气排放量增大，加之机动车尾气排放和不利气象条件的影响，易形成雾霾天气，导致 SO_2 、 NO_2 超标，且污染物 PM_{10} 、 $\text{PM}_{2.5}$ 在全年监测值部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是气候因素，气候干燥，风沙较大。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 年）》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在艾依河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共 24 项中 BOD₅、COD、总磷和总氮出现超标现象，其它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四周场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为 59.2~62.4dB(A)，夜间为 49.8~53.7dB(A)，监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1.7 达标排放分析结果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微量油烟。项目技改后电磁超过设备均为密封性能较好的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控制，输送系统均为全密闭式作业，并且在电炒锅上方设集气罩，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产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之后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因此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加工设备等机械动力设备，主要设备有自动灌料机、自动码盘机、压榨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值在 75~90DB（A）之间。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加强设备养护管理，设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不合格原料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项目技改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约 2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技改后产生的不合格亚麻籽量约 20t/a，回收作为饲料出售；项目技改后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约 1340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4.1.8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选址合理可行。该项目实施后,SO₂、NO_x、烟尘的排放量均得到有效削减,环境正效益可观。在本次环评措施落实的情况下,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均在当地环境接受范围内,加大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了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效益的和谐统一,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1.9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措施要认真组织实施。
- 2、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审服(环)函发(2018)174号《关于同意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函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 6 号。本项目将现有燃煤炒锅改造为 5 台电炒锅,并对现有的亚麻籽磨料、灌料、压榨、脱饼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购置、安装自动定量磨料系统,自动灌料系统、压榨机系统、自动凉料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排烟系统、监控系统等。项目环保投资为 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噪声防治措施等。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有关噪声、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的排污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定期

汇报施工进度。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拆除原有燃煤炒锅烟囱工程、清理煤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设备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间应及时清扫路面落土并洒水防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采用控制车辆装土量并加盖帆布，限制车速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微量油烟，通过安装集气罩并由 2 台处理效率达到 95%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四)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拆除工程、安装工程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灌料机、自动码盘机、压榨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拆除的旧设备及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要及时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施工现场的余料应及时回收，对易产生扬尘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清运，须采取遮盖措施进行遮盖，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拆除的旧设备及构件属于可回收利用资源，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

格亚麻籽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固体废物处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三、此函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建设、生产各个阶段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联系人李军，联系电话 15109610651。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此函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8 年 11 月 28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见下表 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拆除原有燃煤炒锅烟囱工程、清理煤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设备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间应及时清扫路面落土并洒水防尘，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采用控制车辆装土量并加盖帆布，限制车速等措施。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微量油烟，通过安装集气罩并由 2 台处理效率达到 9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由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	已落实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车间冲洗水依

<p>《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p>	<p>托现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拆除工程、安装工程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施工应选用低噪型设备,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确保施工期间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p>
<p>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自动灌料机、自动码盘机、压榨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拆除的旧设备及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土要及时清运至园区指定的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施工现场的余料应及时回收,对易产生扬尘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清运,须采取遮盖措施进行遮盖,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拆除的旧设备及构件属于可回收利用资源,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投诉。</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亚麻籽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固体废物处置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亚麻籽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回收作为饲料出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分析方法及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方法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方法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5-4。

表5-4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采样器	ZR-3260D	1	2018.06.22-2019.06.2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1	2018.07.16-2019.07.15
3	电子天平	AUW-220	1	2018.07.16-2019.07.15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1	2018.07.16-2019.07.15
5	pH 计	PHS-3C	1	2018.07.16-2019.07.15
6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	2018.07.30-2019.07.29
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	2018.06.25-2019.06.24
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1	2018.07.18-2019.07.17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	2018.08.02-2019.08.01
10	实验室其他仪器	/	/	/

5.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监测质量，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监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7)本次监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采样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5；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方式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5-6；平行样监测结果见表 5-7；
- (8)监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相关打印条及监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5-5 噪声校准结果表

项目	日期	单位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测量值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19.3.7 昼间	dB(A)	93.8	93.8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差值 ≤±0.5dB(A)	合格
	2019.3.7 夜间		93.8	93.7		合格
	2019.3.8 昼间		93.7	93.8		合格
	2019.3.8 夜间		93.9	93.8		合格

备注：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表5-6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1	总磷	203960	mg/L	1.13	1.09±0.05	合格
2	氨氮	2005108	mg/L	0.304	0.296±0.010	合格
3	总氮	203242	mg/L	0.550	0.515±0.055	合格

表5-7 废水平行样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编号	监测结果	相对偏差%	偏差范围%	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9-Y003-S-2-2-4	356	1.1	≤±10	合格
		19-Y003-S-2-2-4'	348			
		19-Y003-S-1-2-4	174	2.4		合格
		19-Y003-S-1-2-4'	166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Y003-S-2-2-4	74.8	1.1	≤±20%	合格
		19-Y003-S-2-2-4'	73.1			
		19-Y003-S-1-2-4	38.3	2.4		合格
		19-Y003-S-1-2-4'	36.5			
3	氨氮	19-Y003-S-1-2-4	2.41	-0.8	/	/
		19-Y003-S-1-2-4'	2.45			
4	总氮	19-Y003-S-1-2-4	3.02	4.0	≤±5%	合格
		19-Y003-S-1-2-4'	2.79			
5	总磷	19-Y003-S-1-2-4	0.349	5.0	/	/
		19-Y003-S-1-2-4'	0.316			
6	悬浮物	19-Y003-S-1-2-4	43	-2.3	/	/
		19-Y003-S-1-2-4'	4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1。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一天 5 次，连续 2 天

6.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1#),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2#-4#)	臭气浓度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见表 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隔油池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2	厂区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一天 4 次，连续 2 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4。

表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侧各 1 个点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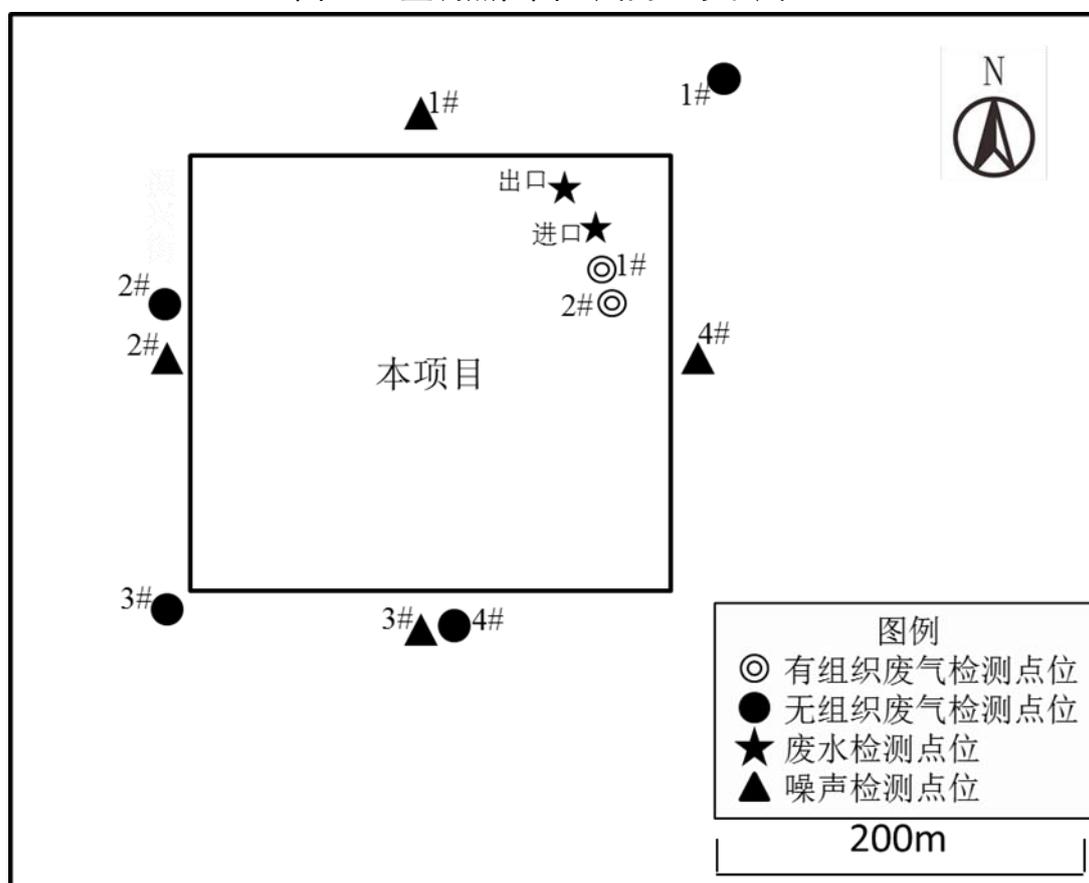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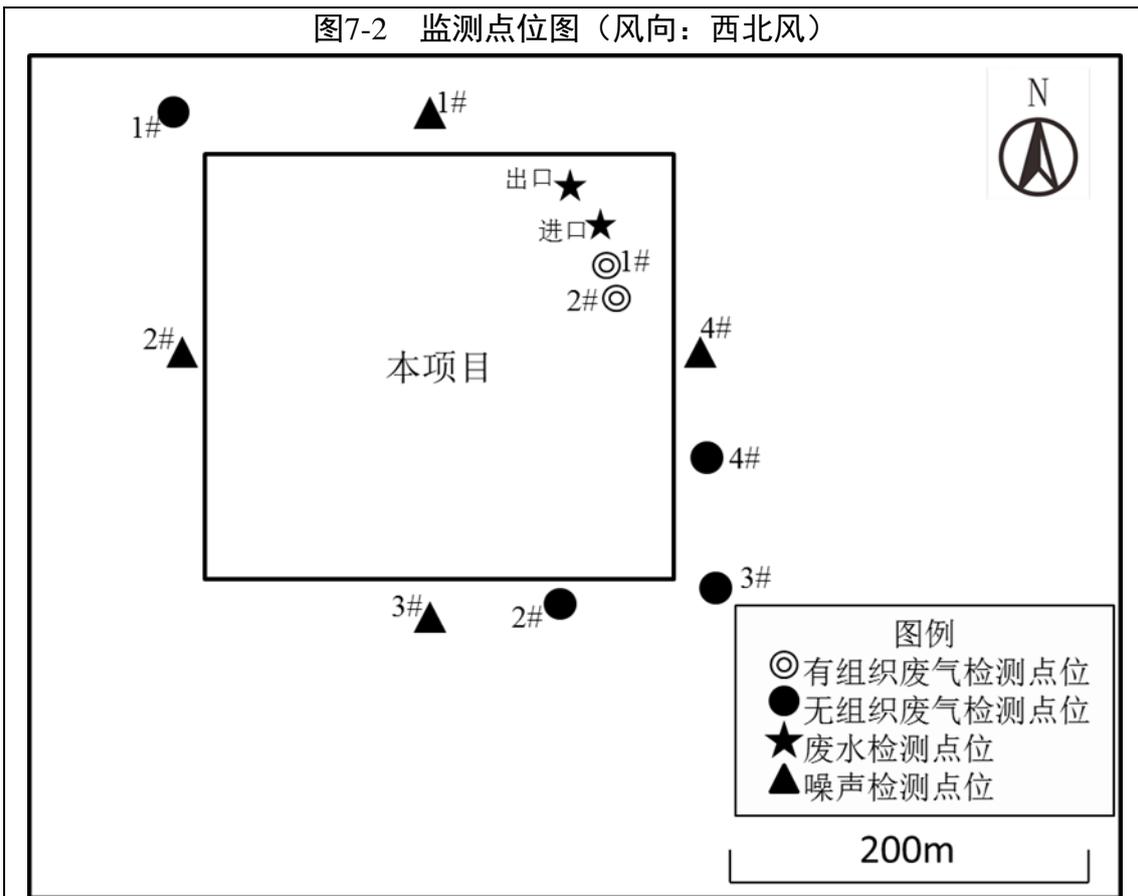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图 7.2。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19年3月7日	20t/d	14t/d
2019年3月8日		13t/d
2019年4月8日		13t/d
2019年4月9日		13t/d

图7-1 监测点位图（风向：东北风）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年3月7日				2019年3月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臭气浓度未检出以“<检出限值表示”；2019年3月7日：风向东北风，风速 1.7m/s；2019年3月8日：风向西北风，风速 1.6m/s。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1#油烟 净化器	2019年4月8日	第1次	8845	6928	1.00
		第2次	9161	7192	0.72
		第3次	8957	7042	0.95
		第4次	9466	7451	1.03
		第5次	9263	7297	1.02
	2019年4月9日	第1次	8845	6971	0.67
		第2次	9263	7308	0.57
		第3次	9049	7161	0.86
		第4次	8754	6915	0.47
		第5次	9049	7157	0.57
2#油烟 净化器	2019年4月8日	第1次	9049	7166	0.70
		第2次	9161	7218	0.56
		第3次	9263	7281	0.43
		第4次	9049	7114	0.62
		第5次	8845	6947	0.86
	2019年4月9日	第1次	9466	7448	0.86
		第2次	9049	7121	0.72
		第3次	9558	7514	0.91
		第4次	9049	7113	1.08
		第5次	8957	7046	1.01

备注：本项目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由监测结果可知，4月8日1#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3mg/m³，2#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86mg/m³；4月9日1#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86mg/m³，2#油烟净化器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³；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2.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
		2019年3月7日				2019年3月8日				
		9:20	11:55	15:00	17:25	9:25	11:50	14:55	16:50	
隔油池	pH	7.35	7.34	7.36	7.38	7.37	7.40	7.36	7.35	/
	悬浮物	87	91	83	84	84	94	91	88	/
	化学需氧量	348	328	340	364	360	368	336	35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0	88.6	95.2	94.6	97.2	95.7	87.4	89.0	/
	氨氮	6.87	6.71	6.63	6.79	6.77	6.90	6.95	6.84	/
	总氮	10.09	9.68	9.86	9.91	9.63	9.57	9.68	9.97	/
	总磷	0.485	0.458	0.505	0.472	0.439	0.498	0.478	0.478	/
	动植物油	19.0	19.4	19.3	20.0	19.3	19.5	19.9	19.8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9:30	12:10	15:15	17:35	9:40	12:05	15:15	17:05	标准限值
厂区 总出口	pH	7.34	7.36	7.37	7.35	7.36	7.34	7.38	7.39	6.5~9.5
	悬浮物	48	51	41	45	40	39	36	43	400
	化学需氧量	194	188	186	184	188	180	176	17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6	48.9	46.5	47.8	47.0	48.6	45.8	41.8	350
	氨氮	2.48	2.46	2.45	2.52	2.47	2.49	2.48	2.41	45
	总氮	5.89	5.43	5.55	5.60	5.72	5.60	5.83	5.78	70
	总磷	0.349	0.316	0.332	0.365	0.349	0.316	0.365	0.349	8
	动植物油	5.77	5.81	5.89	5.89	5.79	5.84	5.87	5.86	100

备注：厂区总出口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9年3月7日-3月8日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

7.2.4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年3月7日		2019年3月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北侧	57	50	57	52
2#厂界东侧	55	49	55	51
3#厂界南侧	54	47	54	49
4#厂界西侧	53	46	50	46
最大值	57	50	57	52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备注：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炒制工段电磁炒锅产生的微量油烟。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7m 高排气筒排放，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臭气浓度均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8.1.3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车间冲洗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工程，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A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下水管网，之后进入达力（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总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

8.1.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个监测点位中，昼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7dB(A)；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2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不合格原料和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其中筛选过程产生的石子及砂子等固体杂质 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亚麻籽量 19t/a，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压榨工段产生的亚麻籽饼 1320t/a，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

8.2 综合结论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达到了工程建设“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技改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管理，防范重大事故发生；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及管理。

编写人：

复核人：

签发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茜

项目经办人：李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炒制压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13			建设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东路 6 号			
	行业类别	农副食品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00 吨亚麻籽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银审服（环）函发[2018]17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65%-70%			
	验收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银环许（2013）字第 CGYx0004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5.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			所占比例（%）	5.8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银川原源食用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1100227800723U			验收时间		2019.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36	0	0.003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4	500	1.26×10 ⁻⁶	5.98×10 ⁻⁷	6.62×10 ⁻⁷	/	/	/	/	/	/
	氨氮	/	2.47	45	2.45×10 ⁻⁸	1.56×10 ⁻⁸	8.89×10 ⁻⁹	/	/	/	/	/	/
	动植物油	/	5.84	100	7.02×10 ⁻⁸	4.92×10 ⁻⁸	2.10×10 ⁻⁸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